汕头市燃气锅炉执行大气污染物

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为进一步推进我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，强化燃气锅炉排放的控制和管理，促进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《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》《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等法律法规要求，我市决定对燃气锅炉执行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44/765-2019)表3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执行范围

汕头市全部行政区域。

二、执行时间及内容

（一）新建燃气锅炉

自公告发布之日起，新建燃气锅炉执行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44/765-2019）表3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。

（二）现有燃气锅炉

自2024年7月1日起，现有单台出力超过1t/h（0.7MW）的燃气锅炉执行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44/765-2019）表3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。

三、执行要求

（一）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严格按照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44/765-2019）表3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审批新建燃气锅炉。

（二）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采取有效措施，在规定期限内达到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44/765-2019）表3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。逾期不能达到本通告规定的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等要求责令改正或限制生产、停产整治，并处以相应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，责令停业、关闭。

（三）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44/765-2019）表3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为颗粒物10mg/m³、二氧化硫35mg/m³、氮氧化物50mg/m³。如国家或广东省对燃气锅炉发布新的强制性排放标准，或者提出更严格烟气治理、燃料管理等相关要求的，从其新标准、新要求实施。

（四）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有效期至2027年 月 日。